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曼玉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janul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0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502651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學年度(下學期)十二年國教課程-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分區實務研習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09年6月4日埔小特字第1090003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(含代理教師)尚未參加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-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分區實務研習者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國小場：109年7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分；地點：中埔國小。

2、國中場：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；地點：龍岡國中。

三、研習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於活動前一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

輔導室

109/06/11 11:51



1090003429

有附件

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8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，  
全程參與者，活動結束後核定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案研習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  
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活動  
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  
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

裝

訂



線

